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事項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06 月 0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8 月 10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統一作業流程，縮短鑑定時間，順利推展法醫鑑定業務，發揮法醫鑑識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所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得受委派為鑑定人，辦理屍體複驗、解剖、死因鑑定、證物文書鑑定及相關法醫業務之醫學釋義時，應具結謹本於公正、誠信、迅速等原則，竭其專業為之。

三、本所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支援複驗、解剖作業原則

（一）本所接受各地檢署委託複驗、解剖報驗程序及指派本所法醫師或兼任研究員原則如下：

- 1.各地檢署遇有屍體經相驗後，仍無法確定死因或其他因素尚待釐清，需委託本所支援複驗、解剖時，於本所線上報驗系統「解剖案通報作業」輸入案情相關資料，統籌指派本所法醫師或兼任研究員前往。
- 2.兼任研究員未經本所指派，而自行接受委託之案件，本所不負責辦理相關業務，亦不支付任何費用。
- 3.若遇重大災變、社會矚目重大案件，而情況急迫者，地檢署得先以電話通知本所，取得解剖案號再行解剖。惟地檢署應於三日內，於本所線上報驗系統「解剖案通報作業」輸入案情相關資料完成報驗手續。
- 4.本所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解剖時，如遇其他因素，而臨時改為複驗，應立即來電通知本所，以利辦理後續事宜。反之亦然。

（二）本所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之接送。

- 1.本所依勤務許可接送本所法醫師或兼任研究員前往複驗、解剖。
- 2.本所若無法接送，將請委託之地檢署協助派車於適當地點接送。

（三）解剖器械及X光設備之準備。

- 1.解剖器械及各項耗材之準備由各委託地檢署妥為準備，若該地檢署無法提供時，本所將供應所需解剖器械及消耗物品。
- 2.複驗、解剖過程若需使用特殊器械或X光設備，請提前申請，本所將盡量配合。

四、委託複驗、解剖及法醫鑑定費用之支付：

本所依行政院核定准予比照臺灣高等檢察署法醫中心計畫 之相驗、解剖、鑑定費標準支給。

五、解剖、複驗及法醫相關鑑定注意事項

- (一) 本所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於解剖後，若認為有再進一步鑑定之必要，請告知檢察官以正式公函委託本所鑑定，函中應註明委託鑑定事項。
- (二) 委託之地檢署可將解剖取下之檢體、組織等，隨函檢附（如卷宗、檢體、組織、病歷、X光片…）等相關資料送交本所，以備後續鑑定。
- (三) 若檢察官解剖當時即決定鑑定而請本所法醫師或兼任研究員將檢體或相關證物攜回者，本所法醫師或兼任研究員應在地檢署之「解剖屍體當場交付法醫師檢體、證物清單」上簽收，本所不負此類直接檢還之責。
- (四) 解剖法醫師及兼任研究員應確實詳填「本所檢體監管送驗紀錄表」的各項檢驗項目及送驗項目，攜回檢驗或暫保留不化驗之檢體、臟器，於鑑定書完成函送原委託機關公文上註明驗餘檢體如需領回，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備文派員領回，逾期由本所逕行銷燬，並建立銷燬清冊；若於解剖中取回之檢體、臟器有家屬述明取回，請委託機關來函告知本所，以利後續事宜。
- (五) 鑑定案件所需毒物化學檢驗、病理組織切片製作、DNA 等血型及微細證物檢查等由本所支援處理，成果報告于一週內交付鑑定人，以作為鑑定依據。
- (六) 有關鑑定案件相關資料如公文、相驗卷、偵查卷、病歷等及相關檢驗結果（如毒物化學檢驗結果、血清證物結果、組織切片、蠟塊、備用組織檢體、勘驗解剖照片等檔案、紙本相片等），鑑定人應妥善保管、待案件鑑定完畢後，全部歸還本所。
- (七) 鑑定人在收到本所交付之全部卷宗資料後，應依本所辦理鑑驗案件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儘速完成鑑定結果送達本所，其中上述鑑定書核稿後之定稿交由本所負責製作，其傳遞過程應依法定保密程序，確保送達之安全性。
- (八) 重大案件或鑑定上有困難，須延長鑑定時間者，請鑑定人儘速於鑑定期限截止前通知本所，本所視案件輕重緩急，再酌予延長，並請於限期內完成。
- (九) 鑑定結果在預定日期未完成者，本所得視案件情況輕重催件並作記錄。
- (十) 鑑定人接案、分案及結案原則：
 1. 由本所統籌接案及分配案件。
 2. 鑑定人應注意鑑定時效，儘可能在檢驗報告齊全狀況下，於前開規定期限內完成鑑定。
 3. 鑑定人積案太多者，於清理完成進度前，本所得暫時停止其接受新案件。其未結案以不超過二十件為原則，以維護當事人之權利。
- (十一) 鑑定人於解剖及鑑定過程中，得對檢察官報告初步解剖鑑定結果，但未經檢察官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表。對於完成鑑定之案件，未經本所及承辦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擅自對外發表鑑定內容。
- (十二) 鑑定人應遵守刑事訴訟法迴避之規定。若於解剖後的死因鑑定中或法醫相關案件之鑑定時，發現有無法獨立完成之情事，可告知本所加派法醫參與鑑定工作，或移交解剖紀錄、卷宗及其他相關資料由本所另覓法醫進行鑑定工作。惟解剖費仍由解剖法醫支領。

六、鑑定書用印事宜：

- （一）因業務需要且符合行政程序、減少往返時間，鑑定書經鑑定人校稿確定後，本所將製妥鑑定書發函，鑑定人以書面授權本所於鑑定書處用印。
 - （二）鑑定書由本所發文函復委託鑑定機關。
-

七、鑑定書審核意見處理事宜：

本所對於鑑定人之鑑定內容加註審核意見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所加註意見修正之鑑定書，經鑑定人同意後，仍由鑑定人單獨具名，由本所發文。
 - （二）本所加註意見，修正後之鑑定書，經鑑定人之要求，得由鑑定人具名第一位，本所提供意見者署名於鑑定人之後，由本所發文。
 - （三）本所加註意見，未獲鑑定人同意者，得由本所召開「死因鑑定案件審議會」，並請鑑定人列席共同參與，達成共識。
-

八、其他未盡事宜者，依照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